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新大路六号院、群芳居、仿膳供电工程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大路六号院、群芳居、仿膳供电工程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开源通力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43人, 营业收入为21422.03万元, 资产总额为33416.78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开源通力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2月13日

备注: 本项目所属行业: 建筑业